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24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

被移送人 許瑋倫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394166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駁回，並退回移送機關處理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民眾於警政署署長信箱陳指，樂購蝦皮賣家帳號「倫哥的戶外生活」於112年12月11日時58分許，有刊登販售警械電擊棒之事實，並提供商品拍賣網頁資料，本案據以調查。查獲賣家帳號「倫哥的戶外生活」申請人為被移送人，可見被移送人有使用該帳號登載商品名稱「電悍六電弧」之管制警械電擊棒進行販售，自堪認被移送人涉違反本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違反本法行為，逾二個月者，警察機關不得訊問、處罰，並不得移送法院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本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。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；第43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，警察機關於訊問後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簡易庭審理依本法第45條第1項移送之案件，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係屬本法第31條第1項或第43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者，應將該案件退回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處理，復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

之行為，係發生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，有調查筆錄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所定2個月之期間，即應自112年12月11日起算，且尚無同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65條依民法第120條第2項關於「始日不算入」規定之適用，則迄至113年2月10日即屆滿2個月，惟移送機關係於113年2月26日始將本件移送繫屬於本院，此有本院收狀戳章之日期可稽，是移送機關之移送已逾2個月之期間，故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之規定，應將本件移送駁回，並退回移送機關處理。

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第1項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雁婷